

## 學退才一二次兩計累

## 學校要聞

【記者廖卿如報導】本校嚴格的「二一制度」在上週的教務會議中做了修正，將原本一次二分之一修習學分不及格即退學的規定放寬，改為二分之一修習學分不及格累計兩次才勒令退學。這項修改條文尚需經過六日（週五）的校務會議通過才正式公告實施。

教務長徐錠基表示，因教育部於七月來函廢止「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並通知各校呈報新修訂之大學則，所以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對本校學則所有條文一一提出討論。

而務學學習學，學。其會位學系達。中議學分修該最中生總讀學受的中數學期矚目論學分學習的決業之位學為議成一學分「二將不，學數一本及應期二制校格令學分度學科退業之」則目學成之一中之。績且更原學」不及計改「分的及格二次根學，文科次據係達修科目者上修該改之，週讀學為學應三學期「分令教士修各數退

國聽合及，回、符不定，外障及績規海外視生成之、之學業學學生冊女學退學、學手子期令國障員學應外殘人，，生領派學二。僑、優之學之生、生績分退之位學學動三其學籍礙運動期令士民障學學應學住重大該才讀原多之達次修、及件數二系生礙條分計學藏障定學累各蒙言規之為對之語部目寬外學、育科目放另升障教格也

